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外担保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9,054.42 万元，截至公告日前，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 268,775.14 万元
-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
-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
-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西藏华烁）与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北信）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宁波银行）签署《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0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》、《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0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》、《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1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》、《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2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》、《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2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》、《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2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》、《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2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》、《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2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》、《北信瑞丰资产瑞信 03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》（以下统称：资管计划），西藏华烁作为资产委托人出资 6,535 万元认购资管计划 B 类份额，上海北信为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人，宁波银行为资管计划资产托管人。为保证该资管计划项下 A 类资产委托人预期投资收益，上海北信与西藏华烁签署《差额补足协议》，要求西藏华烁按照《差额补足协议》的约定以现金形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，为 A 类资产委托人的本金及收益等提供担保，合计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69,054.42 万元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为保证西藏华烁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，公司拟向上海北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被担保人：

公司名称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5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燕飞

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企业投资、项目投资；资产管理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等。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西藏华烁未经审计总资产 307,699.38 万元，净资产-8,114.95 万元，总负债 315,814.33 万元，净利润-2,664.52 万元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担保期限：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- 3、担保金额：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9,054.42 万元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。董事会认为，西藏华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 644,235.13 万元，占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0.35%。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4,235.13 万元，占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.89%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**